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华区2026年第十七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石家庄市新华区2026年第十七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9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新华区 2026年第十七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根据《石家庄市新华区 2026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第十七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二、抽查事项内容

东焦街道办事处：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三、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一）抽查对象范围

辖区内监管单位。

（二）抽取比例

运用河北市场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数据，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涉及行业共计不低于 3%。

四、名单抽取与派发

（一）东焦街道办事处通过“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并通过“监管平台”派发到各监管单位，各单位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各监管单位通过“监管平台”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并通过“监管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监管平台”随机匹配，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可在手机 APP 端“冀上双随机”查看）实施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2026 年第十七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由东焦街道办事处牵头，纳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区有关部门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对象涉及本部门的抽查事项进行检查。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检查等方法。
2. 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由牵头部门指定联

合检查组组长，现场检查前，联合检查组组长应通知被检查对象（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单），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配合的事宜。

3. 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核查时，应当出示相应证件。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以上操作可在手机 APP“冀上双随机”上完成）。联合检查工作应一次性完成。

（三）检查结果公示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监管平台”中完成检查结果的录入、审核。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监管平台”自动交换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四）后续结果处置

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监管平台”中的“后续处理”模块，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组织保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检查、提升监

管效能的重要作用。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工作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要落实协调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问题沟通与研究。要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经费保障，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完成抽查任务。

（二）强化联合联动，提高检查效率。东焦街道办事处要做好牵头工作，统一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参与部门要各司其职、配合、服从安排，上下协同、步调一致，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心，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和“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的联合监管效果。

（三）寓监管于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各部门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宣传，积极推行“监管+服务”模式，强化寓服务于监管理念。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依法行政，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 附件：1. 行政检查审批表
2. 行政检查通知书
3.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1：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仅用于内部审批)

被检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_____ ☐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检查名单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地点	检查人员	执法证号

附件 2: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_____(被检查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_____(法律依据名称)_____,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

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姓名: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地点: 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_____。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_次，本次为第___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附件 3: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双随机抽查版)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行政执法证号	
	姓名		行政执法证号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检查地点				
检查时经营状态	☐ 开业 ☐ 停业 ☐ 暂未开业 ☐ 注 (吊) 销 ☐ 其他			
检查所见经营项目	☐ 与登记系统一致 ☐ 检查时未经营 ☐ 其他			
检查情况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经责令已改正 ☐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注销 ☐ 被吊销 ☐ 被撤销 ☐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迁出 ☐ 已关闭或正在组织清算、停业、歇业 ☐ 未开业 ☐ 暂停营业 ☐ 非本部门管辖，无法检查 ☐ 通过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 无法联系 被检查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结果告知	☐ 通过行政检查 ☐ 未通过行政检查 ☐ 其他			